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9年第2季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作業缺失表

缺 失 內 容
一、專營期貨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員於其臉書刊登之廣告宣傳內容有未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情事。
二、專營期貨商○○公司處理交易人客訴事宜，有權責人員未會同內部稽核人員處理糾紛且未作成客訴處理報告情事。
三、兼營期貨商○○公司有未於期限內申報因期貨業務關係發生訴訟案件情事。
四、專營期貨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員有媒介非屬公司之交易軟體，及利用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期貨交易有關業務等情事。
五、專營期貨商○○公司辦理盤後保證金追繳，未注意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已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仍於同日將交易人部位沖銷情事。
六、期貨交易輔助人○○公司受託買賣業務員有與其客戶存有借貸關係情事。
七、專營期貨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員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創設群組，並利用非該公司受雇人在前開群組張貼招攬開戶有關業務情事。

製表日期:109/7/1